

新类型 民商事判例 评析



XINLEIXING
MINSHANGSHI PANLI PINGXI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编
郝明金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新类型 民商事判例 评析

XINLEIXING
MINSHANGSHI PANLI PINGXI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编

主 编 郝明金

副主编 冷绍民 张爱云 孟祥刚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类型民商事判例评析/郝明金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1

ISBN 7-80198-371-8

I. 新… II. 郝… III. 民事诉讼-审判-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8543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从山东省各级法院近两年来审结的一、二审民商事案件中选取了一些比较新型和具有典型性的案例进行评析, 以期为各级人民法院处理同类案件提供有益的参考。本书采取的体例是先介绍案情及当事人诉辩主张, 再说明判决理由及判决结果, 然后由法官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两方面加以评析。评析部分针对案件焦点问题, 援引相关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 对判决理由加以阐释。

本书可供民商事案件审判人员、律师使用, 也可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参考使用。

新类型民商事判例评析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编

主 编: 郝明金

策划编辑: 荆成恭

责任编辑: 彭小华

装帧设计: SUN 工作室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印 刷: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一版

字 数: 420 千字

ISBN 7-80198-371-8/D·257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9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5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6 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和经济社会的加快发展，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处理各类案件，发挥职能作用，服务经济发展，保护公民权利，促进社会进步的职责越来越重大，任务越来越艰巨。而在经济社会转型时期，特别是由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向集约型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由传统的人治社会向现代法治社会转变的时期，经济加快发展，经济主体多元化，经济交往日趋活跃，与此相伴随的是经济领域和经济活动中的利益纷争大量涌现，司法手段在规范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化解经济纷争、保障经济安全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依法妥善处理好这些案件，对于理顺经济社会关系，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和谐社会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人民法院能否充分有效地发挥职能作用，关键在于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是否具有较高的司法能力和水平。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要求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对人民法院来说，就是要大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初在全省人民法院部署开展了“司法能力建设年”活动，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着力提高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的能力、保障经济发展的能力、保障社会和谐

的能力、推进民主政治的能力、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能力以及保障公平正义的能力；要求广大法官着力提高驾驭庭审的能力、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能力、制作裁判文书的能力、解决复杂疑难案件的能力、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执行生效裁判的能力。对从事民商事审判的法官来说，由于民商事案件中各种新情况、新问题较多，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层出不穷，更要适应形势和任务的要求，大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提升处理各类民商事案件的能力和水平。

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一靠学习，二靠实践。特别是要善于理论结合实践，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促进理论水平的提升，进而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在这方面，判例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判例是法官在面对纷繁复杂的具体案件时，通过准确理解立法意图和法律精神，准确分析案件的法律关系，准确适用法律规定及法律原则来处理案件、解决争端的体现。可以说，判例是法律原则、法律精神、法律规范具体化、实用化的载体，是法官智慧的结晶。特别是当法律对有些问题没有明文规定时，法官通过综合分析论证，通过运用各种法律解释方法对案件进行研究而得出的结论，对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将实践中具有典型意义的判例进行系统整理和研究，归纳总结审判经验，指导类似案件的审判，对于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和水平，无疑具有积极而现实的意义。基于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组织编写了这本判例评析。

本书所有判例的作者均为山东省各级人民法院长期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较

强的分析研究能力，所撰写的判例分析全部来自近两年的民商事审判实践。作者们能够立足司法实践，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来研究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敢于、善于提出自己的新观点、新见解，其中许多观点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既有一定的理论价值，也有较高的实践价值。书中收录的判例，既有典型性，也基本涵盖了常见的合同纠纷类型。相信本书不仅会对人民法院的民商事审判工作有所指导和借鉴，也会对从事民商事审判研究与实践的学者、律师等法律人有所启发和帮助。

值此本书出版之际，对各位作者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将此书推荐给广大读者朋友们，期望能对推进民商事司法的理论与实践发挥积极的作用。

是为序。

尹忠显

2006年2月17日

目 录

一、代位权纠纷

1. 代位权的行使

- 荣成市石岛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北皂煤矿、荣成市燃料有限公司代位权纠纷
上诉案 (1)

二、买卖合同纠纷

2. 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解除

- 北京彩云龙印刷有限公司、北京滨华印刷机械
有限公司、贾文元与威海滨田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10)

3. 买卖合同中卖方预期违约的认定

- 多宝运国际有限公司与山东瑞星生物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

4. 买卖合同中卖方的售后服务义务是否属质量瑕疵担保 责任的范围

- 天津毕隆新技术有限公司与泰安特种车制造厂
买卖轮胎充放系统纠纷案 (32)

5. 诉讼时效的确定

- 招远利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宏通达经贸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38)

6. 举证责任的分配
——淄博宝翠实业有限公司与青岛泰旺化纤有限公司
磁砖买卖合同纠纷案 (42)
7. 重大误解与欺诈的认定
——莒县中医医院与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 CT 机合同纠纷案 (51)
8. 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天佳拍卖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办事处
拍卖合同纠纷案 (59)
9. 拍卖人应当对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承担担保责任
——威海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威海市物资拍卖行
有限公司拍卖合同纠纷案 (70)
10. 如何认定表见代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销售分公司
与安丘市东方加油站、李传玉加油站转让合同效力
纠纷案 (74)
11. 合同原件灭失, 合同内容的确定
——日照市东港区南湖镇人民政府与日照市第三运输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转让合同欠款纠纷案 (83)

三、供热合同纠纷

12. 供热合同违约责任的认定及处理
——淄博铁路建安开发公司与刘世军供用热力合同
纠纷案 (92)

四、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13. 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 反担保人责任的确定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
与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福山区支行反担保合同纠纷
上诉案 (98)
14. 企业公司制改造过程中遗漏债务的承担
-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与滕州市化肥厂、山东
鲁南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山东信诚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滕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
纠纷案 (108)
15. 企业出售遗漏债务的承担
- 中国农业银行庆云县支行与山东省庆云县供销商厦
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17)
16. 企业改制漏债的处理及外汇额度保证责任的认定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与济南电磁线厂、
济南志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机械设备进出口
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25)
17. 事业法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是否有效
- 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分行、山东现代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正得
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35)
18. 间接证据否定直接证据的适用
- 山东佃祥机械有限公司与德州昌源纸业有限责任
公司欠款纠纷上诉案 (142)
19. 保证合同的成立与债务人破产期间债权人对保证人
主张权利的保护
- 山东富通理财有限公司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章丘市刁镇人民政府借款合同纠纷案 (154)
20. 私营企业转让未经原企业债权人同意，私营企业原业主
仍应对原企业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
- 龙口市城关镇农村合作基金会与金明、龙口市
忠昌商贸有限公司、刘兆仁、刘忠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63)
21. 债务承担与第三人履行的区别	
——中国工商银行菏泽市分行营业部与山东省菏泽 曹州宾馆、菏泽市投资开发公司、山东菏泽 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72)
22. 私贷公用借款合同纠纷的处理	
——单县李田楼乡马庄村民委员会、惠允华 与单县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陈蛮庄分社 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77)
23. 名为融资租赁，实为担保借款	
——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沂水县 食品总厂、山东沂水东盛食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沂水县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183)
24. 关于经济纠纷案件是否涉嫌经济犯罪的认定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与烟台九鼎工业有限公司、 成都西南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借款保证 合同纠纷案	(191)

五、租赁合同纠纷

25. 出租人对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临沂中联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与临沂永泰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租赁纠纷上诉案	(203)
26. 抵押物出租，租赁权不能对抗抵押权	
——梁秀香与滨州市滨城区佳宾实业总公司房屋 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212)

六、保管合同纠纷

27. 停车场所经营者丢失停放车辆的法律責任	
------------------------	--

- 青岛宝荣食品有限公司与青岛市物业经营有限公司车辆停放纠纷上诉案 (219)

七、委托合同纠纷

28. 代理关系的认定

- 上海泛澳骨科器材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上诉案 (227)

29. 委托合同中的责任认定及可得利益损失赔偿

- 海南通胜贸易有限公司与淄博博港型材有限公司买卖及委托合同纠纷案 (239)

30. 委托理财合同效力的认定与责任的承担

- 威海市港兴建筑公司与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国债投资管理合同纠纷案 (250)

31. 委托理财合同及相关保底条款效力的认定

- 山东华能建设装饰公司与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开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纠纷案 (257)

32. 委托理财合同及保底条款的效力

- 山东齐鲁乙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阳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270)

八、票据纠纷

33. 票据质权的设定及行使

- 中国建设银行枣庄市薛城区支行与山东省滕州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票据质权纠纷上诉案 (275)

34. 空白背书的法律效力

- 青岛联创实业有限公司诉哈尔滨泰达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案 (285)

35. 票据债务人能否以票据基础关系对抗持票人
——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分行山阳支行与中国银行
菏泽市分行市中分理处票据纠纷案 (290)

九、存单纠纷

36. 金融机构对存、取款人身份证的审查义务
——彭文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荣成市支行、文登市支行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96)
37. 存款被冒领, 储户与储蓄机构的民事责任承担
——陈明华与中国建设银行平原支行储蓄存款纠纷
上诉案 (301)
38. 妻子挂失存单、支取存款, 银行是否承担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与刘献春、李宗莲
存单纠纷上诉案 (307)
39.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中金融机构的追偿权
——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区第二支行与被告青岛
利鸿安德实业有限公司财产损失赔偿纠纷案 (316)

十、保险合同纠纷

40.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合同的性质、赔偿顺序及责任承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与中国银行青岛市城阳区支行等借款
及保证保险纠纷上诉案 (322)
41.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合同责任的承担
——中国农业银行菏泽市牡丹区支行与孙若海、吴端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借款、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 (331)
42. 保险合同限制责任条款保险人未予说明, 不发生效力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支公司
与山东省印刷物资公司烟台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
上诉案 (338)
43. 机动车财产保险责任的认定
- 青岛联谊机动车展销中心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支公司机动车财产保险纠纷案 (348)
44. 保险标的转让中的通知义务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济南开发区支公司与张静保险
合同纠纷上诉案 (356)
45. 保险公司对合同条款的说明义务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与崔宝东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363)
46. 近因原则在保险合同纠纷中的适用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与
张勇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370)
47. 填写投保单并交纳部分保费，保险合同是否成立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
与马汉继、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鱼台财险部
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376)
48. 对保险合同免责条款效力的分析
- 王爱琴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日照分公司保险合同
纠纷上诉案 (386)

十一、公司股权纠纷

49. 未实际出资的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 王洪启诉李男志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纠纷上诉案 (393)
50.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与履行
- 王贤德与青岛海珊制衣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珊
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401)

51.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向股东收购股权条款的效力认定及
 股东退股方式研究
 ——曹玉堂与青岛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权纠纷案 (416)
52. 股东代表诉讼中诉讼主体的确认和股东抽逃出资的认定
 及责任承担
 ——枣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中心与武汉迅宏科技有线
 公司、枣庄有限电视网络数据有限公司股东代表
 诉讼纠纷案 (422)

十二、企业承包合同纠纷

53. 无权处分行为的法律后果
 ——秦晓远与枣庄唐澳工业网毯有限责任公司、
 台儿庄区福利纸制品厂企业内部承包经营
 合同纠纷案 (432)

十三、证券市场虚假陈述纠纷

54. 股民损失与上市公司遗漏重大信息行为之间因果关系的
 认定
 ——张鹤与银座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
 证券民事赔偿纠纷案 (441)

十四、服务合同纠纷

55. 对合同中格式条款的理解、解释和适用
 ——贾宁与德州市实验中学教育服务合同纠纷案 (449)

十五、广告合同纠纷

56. 报社虚假广告责任的承担
——半岛都市报社与王鹏虚假广告纠纷上诉案 (454)
- 后记 (461)

一、代位权纠纷

1. 代位权的行使

——荣成市石岛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北皂煤矿、荣成市燃料有限公司代位权纠纷上诉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荣成市石岛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荣成市石岛镇黄海南路93号。

法定代表人：纪仁寿，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崇恩，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龙口煤电有限公司北皂煤矿。住所地：
龙口市龙港街道办事处北皂村。

法定代表人：包政礼，矿长。

委托代理人：王玉新，该单位法律顾问，住该单位家属区23
号楼。

委托代理人：马永生，该单位法律顾问，住龙口市龙港街道办事处
249号52号楼。

原审第三人：荣成市燃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荣成市市区。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殷建阳，山东成山海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原审人民法院查明事实

原审人民法院——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北皂煤矿（以下简称“龙口北皂煤矿”）与荣成市燃料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荣成燃料公司”）之间有多年的买卖煤炭的业务关系，至2002

年3月14日，荣成燃料公司欠龙口北皂煤矿煤炭款及运费共计1 634 440.32元，为索要上述欠款，龙口北皂煤矿向原审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2002年3月21日，原审人民法院以（2002）威民二初字第32-1号民事裁定冻结了荣成燃料公司在石岛港务公司的债权（土地转让款）163万元人民币。2002年4月23日，原审人民法院以（2002）威民二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认定荣成燃料公司欠付龙口北皂煤矿煤炭款及运费共计1 634 440.32元，并判令荣成燃料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判决生效后荣成燃料公司未自觉履行给付义务，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原审人民法院执行庭于2002年7月10日向石岛港务公司送达了《履行到期债务通知》，要求其履行到期债务以执行龙口北皂煤矿对荣成燃料公司享有的债权。2002年7月12日，石岛港务公司作为该案的案外第三人对上述《履行到期债务通知》提出异议，以其对涉及转让的位于石岛镇黄海南路70号的土地“至今未取得使用权”、其与荣成燃料公司“未形成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自然不产生付款义务”等为由，拒绝履行其对荣成燃料公司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所负的债务。基于石岛港务公司的上述异议，2002年10月28日，原审人民法院以（2002）威执一字第87号民事裁定裁定对（2002）威民二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中止执行，但对荣成燃料公司在石岛港务公司处的债权未解除冻结。

原审人民法院另查明，2001年12月5日，荣成燃料公司与石岛港务公司经批准签订了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由荣成燃料公司将其取得的位于石岛镇黄海南路、宗地编号为280254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以500万元的总价款转让给石岛港务公司，同日，石岛港务公司向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了土地登记申请审批表，办理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但石岛港务公司并未将500万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荣成燃料公司，而是基于荣成燃料公司的指示于2001年12月5日、12月13日各付款50万元给荣成市物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10日、8月6日分别付款237万元、163万元给荣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4年4月1日，因与荣成燃料公司买卖煤炭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未能执行，龙口北皂煤矿以石岛港务公司为被告、荣成